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86號

聲 請 人 楊育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張素娥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2紙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由發票人簽名。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及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但應於改寫處簽名。票據上之簽名，得以蓋章代之，同法第11條第3項及第6條亦規定甚明。次按，票據為特定當事人間之支付手段，輾轉流通於社會公眾，營有通貨之作用，裨益金融經濟之發展。票據法本於助長票據流通之原則，規定票據之要式性，簽名為各種票據行為必須具備之要件，此項票據上之簽名，僅得以蓋章代之，民法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，自不得適用於票據行為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80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本票，該本票雖記載發票人為陳張素娥，並蓋有指印。然該本票背面記載「代筆人：賴文安」，則本院依形式上審查，尚難認該本票之發票人簽名係由相對人陳張素娥親自簽名，則依前開說明，尚難認該本票為合法票據。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該本票之發票日經塗改，其上未有發票人之簽名與蓋

章，則依前揭規定核屬無效票據。故聲請人執系爭2紙本票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二： 113年度司票字第002386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1年11月9日	540,000元	未記載	CH676012
2	111年11月14日	25,000元	未記載	CH676329